

江苏__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名称)2025SPZHL-JL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94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常熟市交投资产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核）

2025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025SPZHL-JL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初步设计已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常发改【2025】126号、常发改【2025】116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常熟市交投资产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2025 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主要包括：①对常熟市三环快速路 8 个路段进行声屏障的增设，长度共计 2250m，高度为 3.0m。②对 G204、S359 两条国省干线的部分段落未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的路段补充完善护栏，实施路段长度约 41.5 公里。对应施工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2110 万元。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2025SPZHL-JL 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范围内的声屏障及护栏工程的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15 个月（施工期服务计划完工时间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施工开工工期为准）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对应施工合同额）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对应施工合同额）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交投资产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三环东路 10 号

电 话：（0512）52823191

联系人：钱轶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中路 6 号 4 幢 104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z@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监督部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 址：常熟市海虞南路 7 号

电 话：（0512）52775877

邮政编码：215500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单信封综合评估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具体事宜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08890。

8.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5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6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7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2A（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8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8.9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6月30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常熟市交投资产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三环东路 10 号 电 话：（0512）52823191 联系人：钱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 中路 6 号 4 幢 104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 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ecx@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 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理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常熟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期服务计划完工时间为3个月，具体以施工开工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211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p> <p>（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4) 6 号)</p> <p>附件二：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p> <p>附件三：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p> <p>附件四：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p> <p>附件五：关于扬尘排污的相关文件</p> <p>附件六：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p> <p>附件七：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p> <p>附件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p> <p>附件九：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 《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p> <p>附件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p> <p>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p>固定费率报价。</p> <p>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u>2%</u>。</p> <p>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不调整，最终结算时按本项目对应施工标段建安</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费最终审定金额×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5	投标报价和其他要求	<p>(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试验用房、任何生活、办公用品、质量检测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p> <p>(2) 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且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 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人身) 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4)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其未正常参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5)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 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7) 本项目监理驻地建设、现场监理所需供电、供水、通讯、交通工具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含在监理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8) 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的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p> <p>(9) 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p> <p>(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中标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十），按服务招标类的6.58折（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投标有限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u>90</u>日</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保险）等；</p> <p>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附件二）要求，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询电话：400-6666-10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p> <p>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p> <p>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p> <p>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二）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注：<u>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u>②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投标人，不得使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不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u></p> <p><u>③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u>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3.4.3	<p>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1) 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在第 3.4.4 项末补充：</p> <p>(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涉及的内容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作为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附件清单”中，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 《投标报表》表1~表7、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2~表 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 1~表 7、表 12~表 14”的内容应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中表 7、表 12~表 14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4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或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次拟投总监理工程师，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总监理工程师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人员（副总监理工程师）”，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总监理工程师的此业绩。</p> <p>注：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总监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总监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p> <p>（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八、附件九）</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年1月1日至今</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0份</u></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不要求</u></p> <p>其他要求：<u>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和技术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文件) 开标程序	<p>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人</u>，其中招标人代表<u>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u>，<u>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u> 地 址： <u>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u> 电 话： <u>0512-52775877</u> 邮政编码： <u>215500</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4	<u>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10.5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6		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监理单位应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人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7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总监），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p>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p> <p>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p> <p>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

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处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对投标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

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核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元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

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元宝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

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订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

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缓冲。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

章第 3 条、第 3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

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 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

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场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7.8 签订合同

7.8.1

7.8.2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采用单信封，“评标办法”正文中关于第二个信封的条款不适用。</p> <p>2、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评分因素分项（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监理设施和设备、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3、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5、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主要人员”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6、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a.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

1 评 审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

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对应施工合同额）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对应施工合同额）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理工程师）（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有

	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5.00分</p> <p>主要人员:2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	--

	评标价：0分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设施和设备	根据投标人配置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数量、性能等情况进行评审。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	2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5.00	0.00

<p>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0)/15+0.65X$</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0+0.45X$</p> <p>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3、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其中，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00	0.00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00	0.00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对本工程的建议。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监理工程师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3分	15.00	0.00

		，最多加3分。 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公路等级、工程类型为准。	0	
2	监理组织 机构与人 员配备	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10 .0 0	0. 00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略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略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常熟市交投资产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5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常熟市；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2025SPZHL -JL 标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主要包括：①对常熟市三环快速路 8 个路段进行声屏障的增设，长度共计 2250m，高度为 3.0m。②对 G204、S359 两条国省干线的部分段落未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的路段补充完善护栏，实施路段长度约 41.5 公里。对应施工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2110 万元。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2025SPZHL-JL 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范围内的声屏障及护栏工程的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15 个月（施工期服务计划完工时间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施工开工工期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如有）；（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提供期限：至监理服务全部完成。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数量、其他要求：无。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须事先得到建设（代建）单位的同意。监理人超出监理期限签署的资料为无效资料。

4.1.5 监理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2025 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对应施工总投资估算约 2110 万元。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声屏障及护栏工程的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检查项目的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 30%。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承包人履约施工承包合同。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6.2 监理周期的延误

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4 个月以上时，以超出 4 个月时间部分按监理服务延期处理，但延期不足 4 个月或因监理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均不作延期处理。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text{监理基本服务费用} / \text{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 \times (\text{实际服务天数} - \text{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 - 120 \text{ 天})$ ，其中，监理基本服务费用按中标监理服务费用的 30% 计。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约定；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约定。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_。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本项目监理 2025SPZHL -JL 标段对应施工标段清单合计之和暂定为人民币 2110 万元，投标阶段报价时暂按此进行计算，决算时，监理费用按如下规定执行：

(1) 监理费用按对应施工标段最终审计结算工程量清单合计之和乘以中标的监理服务费综合费

率计算。

(2) 合同实施期间, 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 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监理服务费率不予调整。

(3) 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 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编制, 上报委托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 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服务费率不调整。

(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试验、检测工作, 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监理服务费率不调整。

(5)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施情况, 要求监理人增加部分监理人员以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监理服务费率不调整。

(6)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 不予弥补或扣除。

(7) 无论何种原因, 合同执行期间, 监理服务费率均不作调整。

9.3 中期支付

计量: 监理单位应按照业主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 (申请格式在正式签署合同后提供), 报业主审定。付款周期为 1 个月付款一次。

支付: 在每月结束后 7 天内, 向业主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 每期支付款为到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50%, 但累计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规定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

9.4 费用结算

在交工后的第一周年结束时 (即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时), 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5%; 在交工后的第二周年结束时, 结算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款项的余额, 扣减其他应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0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 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 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 (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不得调换, 即使委托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 委托人仍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处以罚金 (监理人员身故除外), 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出现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组长), 按下列标准处以罚金。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组长): 8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人·次

抽查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岗的, 将按下列标准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组长)、副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副组长): 2000 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次

监理员、试验员：

500 元/人·次

监理人员的其它违约及赔偿责任：

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必须满足条件的、合格的、可以胜任本项目监理组长工作的，若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被委托人认定为不合格，监理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委托人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监理组人员素质教育与责任心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除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外，一旦发现监理人签认的各类计量、单价审核等单据存在明显错误的，将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补充条款

13.1 安全生产

13.1.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1.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1.3 监理人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必须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3.1.4 监理人在安全方面的责任不仅限于以上所述内容，还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3.2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P89~P95。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 监理 工程 师	交安工程师	1名	具有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检测试验工程师	1名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名	具有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工程经济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名	具有注册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工程师	1名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环保工程师	1名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	至少1名	具有相关监理培训上岗证。	
试验员	至少1名	具有相关试验检测证书或培训证书。	

注：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不低于上表最低要求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序推荐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合同签订时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1、上表所列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除上述人员外，监理人应根据拟承担的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自行填报其余拟投入人员。上表所列明的所有人员均应是投标人自有人员，投标人超出该表范围另投入的监理人员可以外聘，自有人员应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从投标人的单位基本信息里可查询该人员及其资格证书的，都视为该人员已在投标人处进行了岗位登记和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具备社保证明。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交安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之间不得相互兼任他职，其余专业工程师可由其它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

3、省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监理员资质视同于部专业监理工程师、部监理员。

4、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驻地所有监理人员培训率 100%，持证率（监理员及其以上资质、以及持省测量、试验上岗证的人员）70%以上。

5、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 1 辆汽车。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 2025 年常熟市声屏障专项工程及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主要包括：①对常熟市三环快速路 8 个路段进行声屏障的增设，长度共计 2250m，高度为 3.0m。②对 G204、S359 两条国省干线的部分段落未设置中央分隔带护栏的路段补充完善护栏，实施路段长度约 41.5 公里。对应施工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2110 万元。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2025SPZH-LJ 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范围内的声屏障及护栏工程的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15 个月（施工期服务计划完工时间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施工开工工期为准）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现行的法规、标准、规范等。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委托人财产清算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监理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费率为_____ %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本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跟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

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无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技术建议书

一、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二、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五、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七、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八、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表 15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履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职务	业绩开工时间	业绩竣工时间	履职开始时间	履职结束时间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本表中需要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的业绩情况，业绩须与“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相同。

2、人员在业绩中的履职时间需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方可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总监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书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三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在本单位连续 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其他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 公告截图（如有）
	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的证 明材料（如有）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 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 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六、信用承诺书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七、其他资料

- ①总监理工程师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无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无